

#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局长 陈志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我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7 年，区审计局对 2016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民生和建设项目等进行了审计。我区审计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推进审计全覆盖，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认真执行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财政预算，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规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4.60亿元，总支出119.5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25.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6亿元，总支出212.48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3.52亿元；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6.22亿元，总支出5.1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06亿元。另外，截至2016年底，增城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40.92亿元，比上年余额134.85亿元增加6.07亿元；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21.94亿元，比上年余额23.32亿元减少1.38亿元。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区财政在面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营改增”和认真落实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税清费政策的情况下，坚持全力抓收入，保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收入预算100.92%。

——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2016年财政综合预算中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支出224.35亿元，占综合预算实际支出243.90亿元的91.98%，同比增长45.87%，保障2016年区民生十件实事按计划实施。

——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国库资金管理运行有序，强化了预算约束刚性，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全面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不断细化公开的内容。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按照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2017年6

月底，按照审计要求已规范会计账目资金 3 460.65 万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 175.53 万元。对个别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已作出了安排和承诺，下一步将加大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财政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度区财政局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1. 区本级财政审计情况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16 年区本级财政有 1 24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预算资金 23.04 亿元，这些项目当年支出 2.38 亿元，剩余预算指标 20.66 亿元未使用。剩余预算指标较多的单位有区教育局 4.06 亿元、区国土规划局 3.66 亿元和区农业局 2.17 亿元。

（2）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下达。区财政局代编的部分预算项目未按规定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解下达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共 4.02 亿元。

（3）清算银行滞留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60 亿元。清算银行在非税收入达账后未在当日进行清算，滞留在清算银行超过 2 天以上，涉及业务笔数有 20 991 笔，金额共 2.60 亿元，其中：滞

留天数最长的是 16 天，涉及业务笔数 2 208 笔，金额 294.12 万元。

## 2. 延伸审计情况

(1) 部分单位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6033.38 万元。11 个镇（街）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 005.98 万元，区住房保障办公室政府房源处置收入 1396.08 万元，6 个单位的 105 台处置车辆收入 501.43 万元，广州市福和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 14.63 万元，区林业园林局属下 3 个单位租金收入 102.04 万元，朱村街道办租金收入 13.22 万元，上述非税收入合计 6 033.38 万元，均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经审计指出后，6 个单位已全额上缴车辆处置收入 501.43 万元，中新镇政府已上缴利息收入 384.21 万元，广州市福和自来水有限公司、朱村街道办已分别将非税收入 14.63 万元和 13.22 万元上缴区财政。

(2) 10 个预算单位多编报基本支出预算，涉及金额 65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9 万元，公用支出 10.26 万元。

(3) 应收未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524.32 万元。广州市增城区自来水公司未足额收取 2016 年度城市污水处理费合计 249.56 万元；广州市福和自来水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收取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合计 274.76 万元。

(4) 部分单位未及时收取租金收入 24.35 万元。2016 年, 区林业局属下单位兰溪林场未及时收取租金 17.60 万元, 永宁街道办未收取租金 6.75 万元。

(5) 个别执罚单位未及时追缴罚款, 涉及金额 7 万元。区公安分局未能对逾期未缴的部分消防罚款和治安罚款进行追缴, 金额合计 7 万元。

(6) 个别单位的物业出租未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区市场质量监管局未与承租人签订沙埔市场北楼首层和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775 平方米) 商铺的续租合同(原租赁合同分别在 2007 年和 2010 年已到期), 租金仍按原租赁合同标准收取。

## (二)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和 2016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能够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及送财政评审。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 有 12 个建设项目已经竣工验收, 但未按规定在竣工验收 60 天内进行结算及送财政评审, 涉及金额共 4.82 亿元。

2. 未按规定取得合规票据入账。2016 年 12 月, 新塘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支付区供电局临电安装费 16 万元, 未取得合规发票入账。

## 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区教育局开展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并对区发改金融局、区卫计局、区直机关事务局、增城渔政大队、增城日报社等单位开展了财政收支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资产管理不规范。区卫计局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采购的医疗设备既未作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在调拨给基层医院时也没有办理相应的手续，涉及金额 3 096.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区发改金融局资产账实不符 170 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区发改金融局已作出账目调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区机关事务局未将代管理的 41 项资产列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2. 结余资金未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195.36 万元。区教育局有 2 项结余专项资金 195.36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经审计指出后，区教育局已将结余资金全额上缴区财政。

3. 未按规定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61.14 万元。2016 年，区教育局收到拍卖车辆处置收入 61.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应缴未缴财政。经审计指出后，区教育局已将车辆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

4. 应收未收租金收入 52.45 万元。2016 年，区教育局所属 5 所学校应收未收物业出租租金 52.45 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区教育局所属 5 所学校已将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

5. 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区卫计局于 2012 年 11 月主办实施的 4 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 264.60 万元，已支付金额 892.71 万元）已投入使用超过 3 年半，但未

办理竣工验收。目前，区卫计局已为该4个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多拨付补助经费 15.28 万元。2016 年，区教育局多拨付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5.28 万元。

7. 公务接待手续不齐全，并且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14.67 万元。增城渔政大队 2013 年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支出 4.09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公务接待手续不齐全，涉及金额 10.58 万元。

###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的全面落实，对增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特别是去库存任务，2016 年增城区的总体“去库存”任务为 4.75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去库存面积 40.39 万平方米，完成了 8.5 倍。

关于发现的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受惠面不够广问题，2016 年，我区有 53 家企业获得省市扶持资金，享受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我区大部分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技术投资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很多项目未达到广州市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扶持标准。经审计指出后，区科工信局立即与广州市工信委反映和沟通，促进广州市工信委修改资金申报条件，降低资格条件，让更多的企业得到实惠。

##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投资审计情况

### （一）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对新城大道改造工程的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项目能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在资金管理上，建立了建设资金申请和划拨等有关内控制度，在工程管理上，实行了工程监理制与合同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通过抽查第 1、4 合同段发现部分变更未执行变更程序，如第 1 合同段涉及变更金额 793.55 万元。

2. 多计工程进度款。2016 年 9 月底，施工单位在雨水排水分项工程和桥梁涵洞分项工程中，由于工程进度计量不规范，导致施工单位向业主单位多申报工程进度款 10.84 万元。

3. 绿道排水局部设计不够细化，部分绿化工程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个别绿道排水路段由于设计不够细化，路面容易造成积水现象；部分绿化种植密度和苗木规格未达到设计要求。经审计指出后，建设单位已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整改。

### （二）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2016 年，对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安置新社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工程招投标、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推进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等环节，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项目推进缓慢及部分项目施工计划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及时提出了建立督办机制，加快安置区建设进度，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建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按规定申请退回有关规费 7 814.84 万元。至 2016 年 11 月止，区安置办未按规定申请退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7 814.84 万元。

2.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区安置办未将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 93.86 万元列入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核算；多支出车辆燃油和维修费用共 5.06 万元。

3. 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抽查西瓜岭安置区和罗岗一区安置区项目发现，该 2 个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未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派驻现场的造价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和专业力量不足。

4. 个别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部分施工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 （一）强化财经意识，增强预算执行力。

要加强项目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做细做实项目库，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依据；理顺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权责关系，强化支出责任

和效率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预算单位，通过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其查找原因加快改进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决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相结合的有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规范管理。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增强法纪观念、节约意识和预算控制意识，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完善预决算编报、专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不断规范财政财务，切实提高财经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